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计划公布前六个月（即2016年3月9日至2016年9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的查询结果，内幕知情人在2016年3月9日至2016年9月9日不存在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计划公布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计

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报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